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 7) 公告》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藉制定《201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下稱“該公告”)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該規例”)附表 7，在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巴拿馬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該公告載於附件。

附件

理據

2. 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源於金伯利進程，一個旨在遏止以“衝突鑽石¹”貿易來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的國際協商會議。發證計劃規定，參與金伯利進程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初期，共有 40 多個經濟體參與金伯利進程及實行發證計劃，包括所有與香港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主要貿易伙伴，如比利時、中國大陸、印度、以色列、南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

3. 為保障香港作為地區性鑽石貿易中心的利益，並減

¹根據發證計劃，“衝突鑽石”是未經加工鑽石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權為目標的衝突，即如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相關仍然生效的決議所述，或如同有可能於將來會被採納其他相似的安理會決議，以及受聯合國大會決議 55/66 知悉及認可，或如同有可能於將來會被採納其他相似的聯合國大會決議。

低對本地鑽石業的影響，香港於 2003 年 1 月 2 日以立法形式實施發證計劃。

4. 當局於 2003 年 1 月 2 日修改該規例，以提供法律理據，讓香港可以實施發證計劃，修改即時生效。香港的貿易商可向載列於該規例附表 7 的國家或地方進口／出口未經加工鑽石。根據該規例第 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有權修訂附表 7 以加入或刪除任何國家或地方。

5. 巴拿馬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已經成為金伯利進程的參與者。當局要在附表 7 加入該等國家，令香港能夠與它們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公告

6. 該公告將巴拿馬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加入該規例附表 7 的指明國家或地方名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並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該公告。

8. 該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宣傳

9. 工業貿易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一般諮詢服務向商號通報規例修改的詳情。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483 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謝靄賢女士聯絡。

工業貿易署

2013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01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 7）公告》**

該公告的副本載於本附件。

《201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7(指明國家或地方)**

附表7—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巴拿馬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3年5月15日

註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6部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 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在該計劃下受規管。該規例附表7指明—

(a) 在該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及地方; 及

(b)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與(a)節描述的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其他國家及地方。

2. 本公告將巴拿馬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加入該附表, 使與該等國家的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得以進行。